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概况

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是一所县教育局直属的普通高中，坐落在青田县温溪镇沙埠村，学校临近333省道，交通便捷，教学、文体、生活等设施完备，是莘莘学子理想的求学去处。2024学年学校共有教学班52个,教职工220多人，在校生约2400人，住校生2200余人。

**（一）学校食堂**

1.学校食堂经营面积约5000余平方米，共三层（在一楼有一个约80㎡的小超市）。

食堂经营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楼有餐厅和小炒部：餐厅主要经营盖浇饭、宵夜、点心水果等、师生小炒部面向全体师生提供订单式小炒服务；二楼餐厅主要经营快餐；三楼餐厅主要经营面食煮炒及特色小吃。

2.主要经营一日三餐及夜宵，早餐可向师生供应包子、馒头、炒年糕、炒饭、豆浆、稀饭、小菜等；中晚餐供应快餐、盖浇饭、面条、粉干及特色小吃、点心、水果等。

3.三层餐厅可同时容纳约3000师生就餐。

**（二）食堂设备**

1.学校为食堂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设备，现有七台两口的大功率电磁炉炒菜大灶和一台一口大功率电磁炉炒菜大灶、两台大功率电磁炉稀饭锅、一台大功率电蒸箱、九台电热管加热蒸饭车、两台电热管加热消毒柜、一个占地12平方米的冷库，另学校已经租赁了一台9米长的集洗碗、消毒为一体的多功能洗碗机，租金由学校食堂支出，租赁押金10000元由中标人向出租方公司支付，期满后退还。

2.食堂设备以展示现状为准，学校不为瑕疵承担责任。

3.中标人除学校提供的上述设备外，如还需配备设备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购置并支付。中标人未经学校审核同意采购的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己的相关设备设施学校要求拆除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拆除搬离校园，并恢复原貌。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恢复原貌后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限内由学校提供的设备，如数量发生减少或因中标人人为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应保证学校提供的设备能正常使用。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学校可要求中标人原价赔偿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从承包款中扣除。

**（三）经营方式**

1.中标人每天按时提供食材采购清单，经学校司务长审批后由食堂仓管老师负责下单采购，由配送公司统一配送。配送公司送达时，在校监会的监督下由中标人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共同负责数量与质量的验收，向师生出售的菜肴价格一律由学校审批公示后执行，就餐人员饭菜餐费一律按实刷卡当餐结算。

2.每天的经营时间约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供餐情况如下：

①每天向师生供应包括早中晚三餐、夜宵点心及接待工作餐；

②如寒暑假及其他节假日有加班上课，必须服从学校安排，无条件配合；

③向周末留校学生供应早中晚三餐；

④遇节假日或学校决定加餐，必须服从学校要求；

⑤按学校要求向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营养餐；

⑥如有特殊情况（学校其它活动如高考，专业技能考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参加技能训练、结对帮扶学生留校等）必须服从学校安排。

**（四）烹饪饭菜种类**

早餐菜品10种以上，主食稀饭、豆浆、面食等；中晚餐菜肴15类以上，且连续**两餐有5种以上菜品不相同，每周必须推出一个新菜品**，经常变换种类及烹饪方法。

##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2025.4-2026.8学年食堂劳务外包 | 17个月 | 318.75万元 | 318.75万元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食堂劳务外包期限：17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次签订。

2.中标人2025年的营业额达不到600万元，且师生对食堂的考核平均低于80分，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由于招生实际人数不确定，服务工作强度、工作量等存在不确定因素，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劳务工作需求决定实际用工人数，劳务费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人数量结算。

4.本次采购为17个月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一次签订，即使2025年丽水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提高，已签订的劳务价格也不再发生溢价。

## 三、劳务费用说明

**（一）预算金额**

投标人的劳务费报价不高于318.75万元**（包括工人工资、保险、住宿补贴、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二）用工要求**

1.食堂厨师、工人等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0人，其中厨师不少于6人，面点师不少于2人，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上述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职。

**2.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营,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合5个工作日内落实全部工作人员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3.项目经理须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含初中）学历和健康证**（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采购人设置的岗位行业或相关部门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中标人配置的人员必须持证，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聘用。

5.中标人的人员骋用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等有关用工规定。

6.如有工人不服从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的，学校有权建议辞退工人，中标人必须根据学校建议辞退工人，并及时将人员补充齐全。

7.中标人聘用的工作人员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和犯罪记录，否则后果自负，学校如果发现有此类人员参与食堂工作，取消当年的满意度考核奖。

**（三）福利待遇**

1. 采购人每年给工人发放2条围裙，2双袖套、手套，中途变动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购买以上物品。

2.**合同签订合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统一组织办理健康证，如期中有新增人员中标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办好健康证，并交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后勤保障处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履行合同，办理健康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学校在实际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可提供部分员工住宿房间，期间工作人员因住房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学校提供的住宿房间不能满足中标人需求的，中标人自行到校外租房，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说明**

1.中标人必须服从学校的加餐安排，学校为师生加餐（包括在周末、寒暑假、节假日时段）、学生课外活动加餐等计入营业额，学校由于特殊原因可能给学生免费供餐，费用也计入营业额，学校不另外支付加班费。

2.学校食堂在劳务外包的寒暑假期间，学校师生有课外活动或培训，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为师生提供伙食，营业收入计入当年营业额，学校食堂不再另外付劳务费。

3.为保护环境，食堂尽量不向师生提供塑料袋、筷子、碗等一次性餐具，如果相关部门有禁令，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学校工作。

4.食堂产生的泔水根据上级的要求，中标人每餐要及时处理，中标人一日三次要为学校食堂油污处理设施清洁保养，学校不另行支付劳务费。

5.学校食堂为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工人按实支付餐费。

## **四、对中标人要求**

1.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人工人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校方等相关部门督查。

2.中标人不得变更墙体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学校有关设备，不得擅自搭建附属设备。

3.食堂卫生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如卫生检查不合格或不达标的，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一学年内被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两次及以上的，学校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食堂营业，否则学校有权不付劳务工资、奖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有权向中标人追诉由此造成的损失。

5.由于食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物中毒，由中标人自负经济和刑事责任，学校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所有劳务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缺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在工作区间抽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7.中标人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按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等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中标人应当按国家政策给予调整，新增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等其它相关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9.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学校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其员工有违反学校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采购人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辞退，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补足相应岗位工作人员。

10.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开展检查评比、考核等工作，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临时增加人员或设备工具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1.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

1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或住宿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13.中标人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合同期间，中标人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行为将视为中标人出租、转让的违约行为。

14.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中标人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15.中标人的食堂员工之间闹矛盾，拒绝开菜单、厨师不烹调菜肴、员工间打架斗殴等行为且态度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16.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开展工作达一个月以上的，采购人减少相应付给中标人的劳务费（减少金额＝一学年合同价÷300天×停止营业天数），采购人只给付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青田县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实际聘用劳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税费），并减少相应的营业额要求。中标人领取上述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所有劳务人员发放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7.中标人做好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

18.部分扣款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要求** | **扣款条款** |
| 1 | 合同签订合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统一组织办理健康证，如期中有新增人员中标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办好健康证，并交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后勤保障处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履行合同，办理健康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若发现中标人使用未办健康证的工作人员，每人次扣当月劳务费1000元。 |
| 2 | 中标人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并遵守学校制定的各种岗位职责。 | 中标人不服从学校管理，扣当月劳务费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且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其履行合同。 |
| 3 | 食堂中的过期、变质食品要及时下架。 | 一经发现学校将扣中标人的当月劳务费2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自负经济和刑事责任，学校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 4 |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戴口罩、戴帽子。在工作期间，如果有工人没有戴口罩、穿统一的工作服或不整洁的工作服。 | 发现一次学校将扣中标人劳务费和工人工资各200元。 |
| 5 | 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严禁私自把食堂食品（不论是否付款）、物品和食堂厨余垃圾带出食堂门口。 | 发现一次扣中标人劳务费2000元。 |
| 6 | 食堂所有场所只能刷卡消费，严禁收取现金。 | 工作人员每收一笔现金扣中标人劳务费1000元。 |
| 7 |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严禁故意少收、多收师生或食堂工作人员的饭菜费。 | 一经发现每次扣工人及中标人劳务费各1000元。 |
| 8 | 食堂员工请假或外来人员看望员工要向食堂管理者报备。 | 如学校抽查发现有未报备的，每人次从中标人劳务费中扣500元。 |
| 9 | 食堂实行签到制度，每天签到2次。 | 工作人员未签到的，面点师、厨师、管理人员每人次从劳务费中扣100元，其他工作人员每人次从劳务费中扣50元。 |
| 10 |  食堂员工出现没有按时供应饭菜、销售不合格产品、超范围经营、出售不卫生食物、食堂内外卫生较差、擅自改变建筑与设备等现象，由学校后勤保障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 视考核情节轻重，每次给予扣除劳务费200元至2000元。 |
| 11 | 若有器皿清洗不干净，饭菜中有虫子及石子等异物，被举报或学校抽查到。 | 事实成立，一次将扣中标人劳务费50元。 |
| 12 | 工作人员在食堂用餐，必须按实刷卡消费。 | 如果有发现没有按实卡消费的，每人每次扣款300元。 |

## **五、考核、奖惩及结算**

1.食堂年度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堂年营业额度** | **劳务费支付** | **备注** |
| 1 | ≧700万元 | 按合同价支付 |  |
| 2 | 700万元（不含）--500万元（不含） | 学校在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不足部分营业额的3%【扣款=（700万元-年营业额）\*3%】 | 劳务费＝1学年合同价－（700万元－年营业额）\*3% |
| 3 | 500万元（含）—450万元（不含） | 在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不足部分营业额的6%【扣款=（700万元-年营业额）\*6%】 | 劳务费＝1学年合同价－（700万元－年营业额）\*6% |
| 4 | ≦450万元以下 | 在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不足部分营业额的10%【扣款=（700万元-年营业额）\*10%】 | （1）劳务费＝1学年合同价－（700万元－年营业额）\*10%（2）学年营业额不足450万元，学校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人差评。 |

2.满意度考核

学校每学期对食堂满意度进行考核（参加人员由学校师生、食堂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人员、校监会等人员组成，实行100分制），考核分少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年合同价的5%作为考核奖，如果考核在85分（含85分）以上，学年结束前考核奖全额发放，如果低于85分，每少1分扣考核奖1000元。

3.食堂利润：食堂零利润经营，学校不要求食堂有利润，但不亏本经营，如果年利润为负数，且年净利润率负3%以上，每负一个百分点扣劳务费5000元【扣款=（负利润/年营业额\*100-3%）\*5000元】。

4.款项支付：

（1）费用结算：每月劳务报酬=合同价×90%÷17个月-扣款，合同价的5%作为考核奖，合同价的5%作为应急资金，在接到学校每月发放劳务费金额通知后，中标人每月25日前向学校提供劳务费正式发票，由学校食堂打入中标人对公账号。每年6月和7月的劳务费、考核奖、应急资金等按投标文件并经学校确认同意后的金额在7月15日全部结清。

**附件：**

**学校食堂满意度调查表（100分打分制）**

|  |  |
| --- | --- |
| 你对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评价 |  |
| 你对食堂菜品的评价 |  |
| 综合评价（上述两项平均分） |  |
| 建议及理由 |  |